



# 黃金法則

GOLDEN RULE

---

【美】H.T.D.羅斯特 著 趙稀方 译

---

# 黃金法則

【美】H.T.D.羅斯特 著 赵稀方 译

華夏出版社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金法则/(英)罗斯特(Rost, H. T. D.)著;赵稀方译 . - 1 版 . -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9. 9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霍桂桓主编)

书名原文: *The Golden Rule*

ISBN 7-5080-1956-3

I . 黄… II . ①罗… ②赵… III . ①比较宗教学 - 研究 ②伦理学 - 研究 IV .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311 号

*The Golden Rule: A Universal Ethic*, by H. T. D. Rost, ©H. T. D. Rost

本书中文版由版权所有人授权华夏出版社独家出版

**责任编辑 魏云鹏**

**装帧设计 陶建胜**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00 千字 印数 7000 册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凡本版图书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 LIBRARY M

modern thinking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委会

主 编：霍桂桓

副主编：林 信 鲁旭东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寅卯 王才勇 何卫平 张廷国 张百春 杨富斌

陈春文 陈 默 单士联 林克雷 林 信 强世功

韩东晖 鲁旭东 霍桂桓

#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 总序

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思想的进步，永远需要某种有着丰富养料的环境。这种环境在所有有理智而又不乏灵气的人们心中，首先便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累积。近代中国，自十九世纪中期以降，许多学者为此倾力于西方典籍的传译，成绩斐然，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方学者研究现代社会诸多问题的新作迭出，这些新作对于当今中国广大读者，显然具有重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因此，翻译出版现代西方思想名著，尚有许多工作可做。

如同读者所知，现代西方思想不仅源流学派异彩纷呈，而且显示出深层转变而日益走向综合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一令人捉摸不定的趋势，又隐约显示出深远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学理的传承相继。“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的创设，恰好立意在接续先贤传译西方思想经典的伟业，为我们的思想界、学术界理解和借鉴现代西方

思想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或食粮，以期看到我们思想界、学术界在荆棘与鲜花并见的求索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选译的著作，在力求反映现代西方思想学术的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尤其注重思想的全面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现代西方的思想佳作，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还是广义人文科学，无论是既已成为主流学派的名家大作，还是依然在支流思潮中涌动强劲的新秀新作，无论是以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而特立独行于人类思想史的“义理之学”，还是将研究方法的更新变换纳入漫漫思想长河的“考据之学”，凡此种种无不在搜罗之列。我们的译介，尤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以研究探索性翻译为译事所追求的目标；“勿以译为讹为托言”，应当成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译者们的座右铭。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既是一项恢宏繁复的工作，也是一份至为艰巨且任重道远的事业。在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在此项事业发展旅途上，我们首先应当由衷地感谢那些关注这一文库的读者们。同样，我们也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养料或食粮的思想家们以及把这些材料传译过来的人们。最后，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们的期盼中将会扶助并参与到此项事业中的人们。

谨此为序。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目 次

序 言 .....	(1)
导 言 .....	(4)
第一章 宗教、道德和伦理学.....	(6)
第二章 什么是黄金法则.....	(10)
第三章 比较宗教与黄金法则.....	(15)
第四章 传统宗教与社会中的黄金法则.....	(20)
第五章 印度教.....	(27)
第六章 耆那教.....	(34)
第七章 佛 教.....	(39)
第八章 道 教.....	(44)
第九章 儒 教.....	(48)
第十章 索罗亚斯德教.....	(55)
第十一章 犹太教.....	(62)
第十二章 基督教.....	(72)

<b>第十三章</b>	<b>伊斯兰教</b>	(94)
<b>第十四章</b>	<b>锡克教</b>	(108)
<b>第十五章</b>	<b>巴哈教:一个介绍</b>	(112)
<b>第十六章</b>	<b>巴哈教著作中若干黄金法则的论述</b>	(131)
<b>第十七章</b>	<b>黄金法则与人类教育</b>	(148)
<b>第十八章</b>	<b>黄金法则对于人类的重要性</b>	(156)
<b>参考书目</b>		(164)

## 序 言

多少世纪以来，黄金法则就吸引着思想家们；但尽管有了很多的讨论，却很少有著作上的精深研究。相对于黄金法则的重要性而言，这种现象是令人惊讶的。

在尝试研究黄金法则时，笔者深受一位哲人写给他人的下面这段话的鼓舞：

你已全神贯注地去获取来自于神的世界的光。如果一个人的思想分散的话，他将一无所得，但当他全神贯注于某一个点时，那么他将硕果累累。

当太阳投射到一个平面镜上时，不会获得太阳光的全部力量，而当太阳反射在凹面镜或凸面镜时，所有的热都会集于一点，这一点的能量将达到最高。因此人必须将思想集中于一点，这样就会富于成效。

还有

所有的祝福都是来自于神的，但知识上调查研究的力量却无可比拟，它是产生无尽的快乐果实的永恒的才能。

在探讨这一题目时，我对于其微妙性、复杂性以及隐蔽于其中的危险性有着清醒的认识。在试图对这一题目做出概观时，我杂览了各种圣书及各种比较宗教、宗教史、道德、伦理、哲学、教育、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书，再加上一点个人的经验。我不想冒充各个学科的专家，我并不是、也无意于假扮成一个训练有素的哲学家，因此我没有涉足关于黄金法则的详细的哲学讨论和争议。但大量的文献已经证明了黄金法则与宗教间的联系，这一点我看得很清楚。

每一个作者都带着他个人的行李：他的特别的背景和经验。我有意识地尝试尽量公正地介绍书中涉及到的每种宗教，有些例子我甚至参考了人文主义者或存在主义思想家的观点。出于这种想法，我在阅读、衡量自己的原稿时，注意广泛借鉴专家的意见。他们包括特别熟悉传统宗教，如印度教、索罗亚斯德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锡克教和巴哈教的人，对几种宗教都很有研究的人，以及有哲学造诣的人。善意地阅读并提供了意见的人有 Habib Behi 先生，Kamuyu-wa-Kang' ethe 博士，Badru Kateregga 先生，Justus Mbae 先生，Ridvan Mobedzadeh 女士，我的尊敬的岳父 H. M. Munje 博士，Gursharan Surjit Narula 女士，Raphael Njoroge 教授，Zablon Nthamburi 博士，V. N. Verma 教授和 K. Wambari 博士。Deborah Christensen 女士 及 Ted Groenewegen 先生阅读并评估了全部原稿，这是特别有价值的。他们中的一些人是我在肯雅塔大学哲学与宗教研究系及教育基础系的同事。我的研究生 Joseph Sukwianomb 先生和另外四个朋友 Ted Groenewegen 博士，Kamuyu-wa-Kang' ethe 博士，Barnabas Kipkorir 先生及 Donna Taylor 女士给我提供了宝贵的足资参考的资料。Ralph Wagner 先生

惠然提供了关于“黄金法则”的一种表述。Nancy Phillips 女士给我提供了有益的信息。特别应该感谢中、东非大陆顾问委员会，它给我提供了有价值的材料，还应特别感谢 May Hofman Ballerio 博士，他是本书的编辑。

我的妻子拉达多次与我讨论这一专题的很多方面，并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见解，她的真诚的关心和帮助对于此书的完成贡献甚大。我们的三个儿子，约翰，保尔和科利斯也努力地理解黄金法则，并试图实践于每天的生活之中。

随着阅读的展开，读者将会注意到下面几个问题：首先，虽然我已经尝试尽量以通用的途径论述这一专题，但在某些章节中，为方便计，我仍过多依赖了西方的资源；第二，读者将会注意到，在文中不同的地方黄金法则有不同的译法；第三，我已尽力把我自己的观点与下列观点区别开来：（一）某一宗教已被接受的教义，或（二）对某一宗教的某些方面的一些权威理解。如果在文中的一些事例中并未区别清楚，那么我必须道歉。

本书努力克服那种关于黄金法则的著作中十分明显的缺陷：将有关黄金法则的论述从其特定语境“升华”出来。这种做法常常阻碍了对其内涵和意义的全面理解。读者将会发现，本书在运用黄金法则的论述时，特别是在运用原始材料时，注意将其放在特定语境中。在某些场合我不得不有限地引用第二手材料，这很遗憾，但有时无法避免。

最后想提醒读者的是，《黄金法则》不是一本可以匆匆浏览的书，而是一本值得细细咀嚼、品味的书，希望书中的思想和理想将会导致建设性的行动。

于印度班杰加尼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 导言

“军队杀害平民”、“律师与警察打架”、“会计偷窃现金”、“挽救我们这个丑恶的城镇”，现今的报纸揭示出社会上日益猖獗的严重的道德问题。我们也在每天的生活中体验着这一切：

道德堕落的迹象……数量庞大、规模显著，即便一个肤浅的社会事务观察者也不能不意识到这一点。违法、酗酒、赌博和犯罪的蔓延；对于享乐、财富的过分热衷和其它的现世的空虚；道德的松弛，表现在对于婚姻的不负责任的态度上，表现在父母家教的虚弱上，表现在离婚的高潮上，表现在文学和新闻标准的恶化上，也表现在对于那些否定纯洁、道德、忠贞的学说的拥护上——这种道德的腐化同时侵袭了东方和西方，渗透了社会的每一个阶层，向男女老幼各社会成员注射毒液，愈加染黑了刻写着死不改悔的人类的各种罪行的书卷。<sup>[1]</sup>

卓有成效的道德教育常常是不存在的。道德腐化的同伴是实利主义的风行和宗教影响的灾难性的衰落。每一种宗教的基本特性实质上就在于它构成了一套道德规范。从历史上看，世界上的宗教构成了伦理道德的法则和惯例的丰富源泉。但是我们今天生活在“一个失去了道德感与宗教信念的时代里”。<sup>[2]</sup>

全球范围内“宗教支柱的衰落”有着很复杂的原因，我们在这里无法轻易概括。面对折磨现代社会的各种各样复杂的道德问题，对许多人来说，古老的宗教似乎已经过时了。同样，现代非宗教的道德途径与道德教育，对于许多人似乎也很不合适、毫无成效。

尽管人们已经广泛意识到对于宗教联合与理解的需要，部分宗教信徒现今仍然坚持对其他派别教徒的血腥迫害、对其他教派的毫无理性的蔑视和灾难性的战争，其间的宗教偏见十分明显。宗教间的派别常常彼此相争。所有这一切都造成了宗教的衰落和对于真正的敌人——道德退化——的斗争的统一战线的缺乏。

## 注 释

[1] Shoghi Effendi, *The Promised Day Is Come*, pp. 114–15.

[2] Smith, *Religious Education in a Secular Setting*, p. 63.

# 第一章 宗教、道德和伦理学

宗教、道德和伦理学彼此之间是不能够截然分开的。伦理学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通常为哲学家所承认。一位学者简洁地概述了他对于这种关系的看法：

一般来说，伦理学指人类行为语境中的价值判断。一种合乎伦理的行为通常指好的或合意的行为。道德这一术语常常用作伦理的同义词，但它们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区别。亚里斯多德认为区别之一是，伦理学指行为的理论，而道德指的是实践。在另一种意义上，道德这一术语指起源于社会的关于好与坏的价值判断。<sup>[1]</sup>

因此，至少在表面上，人们会简单地根据各地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活动来看待道德。一个正常的人在他童年以后生命的每一天中实际上都面对着道德问题和道德判断。如果他能够对某一天关于好坏、

正误的价值判断的性质、重要性及频率加以记录，尽管很麻烦，但其结果可能很有启发性，激励他去改进。

宗教在它得以形成的社会中已经成为铸造道德价值的有力工具。即便在现在这种非宗教的世界里，许多思想家仍然认为伦理学、道德和宗教是密不可分的，离开了其中一个，其它两个都无法进行研究或得到理解。

离开了启示宗教，健康的伦理道德就不可能存在并生效。将伦理学从宗教中分离出来不仅使前者变得毫无基础，而且失去了必要的动力。<sup>[2]</sup>

可悲的是，许多古老的宗教似乎已经失去了生命的火花，它们曾璀璨地在往昔信徒们的道德行为中反射出来。另一方面，“当一种宗教正生机勃勃并富于创造力时，信徒们的道德行为为其生命力提供了例证。”<sup>[3]</sup>

我们通常根据自己与他人的关系来看待道德。我可以把或好或坏的思想藏在自己心中，但当这些想法表达为与他人相关的行动时，就牵涉到道德问题。此外，我始终忽略了自己的思想对他人影响的可能性（即使没有公开表述），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这同样也导致了道德问题。

无论如何，一些思想家认为，人与他人的关系是道德的基础。例如：

真正来说，意识到他人，感觉他人，然后关心他人是所有道德的基本特征。它存在于产生了道德并使之成为必要的社会里。<sup>[4]</sup>

他们认为,所有我们不得不要作出的道德判断都必然与他人相关。然而,另一些人声称,道德中直接与社会相联系的方面被过于强调了,人与社会的这种直接的关涉并非道德的唯一根源。<sup>[5]</sup>

但是社会机构和组织被过多地卷入了道德关系中,一个例子是现代国家之间的关系——这些国家常常陷于令人同情的悲惨境遇之中。国家道德明显比两个人之间的道德关系远为复杂,但至少有一些伟大的宗教和哲学所阐述的伦理、道德原则,对两者都适用。将来可能建立世界国家,国家之间的道德关系可能会发生显著变化。全球的道德可能具有一种全新的维度,伦理和道德的原则也将会适应新时代的需要。而且,用基督教哲学家皮埃尔·泰亚尔·德·夏尔丹的话来说:

在道德上,我认为这样一个时代已经来临(这里对基督徒的美德没有任何程度的合理化),即我们必须察看它们以何种途径与人类进步的方向相吻合……

从另一个角度说,正在形成(或已被透露)的更大的组织正趋向于生成一种新的责任范畴,此间必须有古老的戒律的空间。道德迄今为止仍是个人主义的(个人对个人的关系),将来更多的重点将被放在人对于集体以至对于世界的责任上:在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国际责任上——在(如果允许这样说的话)宇宙责任上.....<sup>[6]</sup>

我们不能像鸵鸟一样埋头于沙中,拒绝承认世界的飞速变化。过去,道德关系存在于较小的、常常是孤立的社会群体中;自己群体的内部是一套道德责任,对外又是另一套。他们可能很少或者压根不对“外人”负责。一个事例是,本应是互助、友爱的日子却充斥了怨恨与